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14/11
2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知识管理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确认，作为一个集体，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许多有用的良好做法范例、工具和指南，而且在这个集体之外也存在其他有用的信息。在这方面，《战略计划》规定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知识网络，由数据库和从业人员网络组成，以便汇集这些知识和经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推广，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同样，《战略计划》在战略目标 E（通过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执行工作）下列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即到 2020 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功能、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及适用。
2. 根据《公约》第 18.3 条建立了信息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还至少发挥另外两种不相同却相交叉的职能，即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信息交流（第 17 条），便利传播和外联。本文件讨论信息交换职能。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科技合作职能的最新情况，在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的文件中讨论。
3. 缔约方大会第 XIII/23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根据网络战略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换所机制。同一决定还请执行秘书按照传播战略框架执行网络战略，并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同时举行的议定书会议所作决定，在 2018 年之前采取优先行动，更新网络战略。
4. 下文第二节介绍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最新运作情况，特别是附件所载三个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拟议联合运作模式。第三节介绍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开展的知识管理活动的最新情况。该节还强调有必要将知识管理作为一个构成部分纳入 2020 年后战略规划进程，并提出这一构成部分的可能要素。秘书处的知识管理活动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网络战略的进度报告，载于资料文件 CBD/COP/14/INF/4。

* CBD/COP/14/1。

二. 三个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联合运作模式

5. 为了加强秘书处三个主要信息交换所之间的一致性和一体化，秘书处在考虑到网络战略的情况下，为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拟定了联合运作模式。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对联合运作模式草案作了审评。联合运作模式是根据[第 NP-2/2 号决定](#)第 8（b）段拟定的。

6. 拟议联合运作模式载于下文附件一。联合运作模式旨在奠定一个共同基础，以加强秘书处三个主要信息交换所之间一致性和一体化，同时保留两个《议定书》和《公约》各自信息交换所的具体职能。联合运作模式是对[第 NP-1/2 号决定](#)通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和[第 BS-1/3 号决定](#)通过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的补充。¹

7. 缔约方大会不妨表示注意到联合运作模式，并酌情就其执行提供指导。

三. 知识管理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8. 知识管理包括一系列过程、战略、实践，通过这些过程、战略、实践，一个组织有意识而系统地识别、生成、捕捉、验证、存储、编纂、更新、分享或转移知识，以实现组织目标或特定成果，例如分享情报，提高绩效，提高组织效率和竞争力、创新或知情决策。知识管理包括从过去的经验中捕捉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将其纳入机构记忆，以促进持续学习，用于未来活动以及新情况和不同环境。²

9. 知识管理的范畴大于信息管理。除了捕捉和编排信息之外，知识管理还涉及将信息转换为可以分享和应用的知识，用于提高绩效，协助决策，解决问题，改进行动，或实现组织的其他目标。知识管理还可能涉及在先前知识的基础上提炼新知识以解决新情况。在一个持续的过程中，知识管理可能涉及各种活动，从收集信息并将其编纂成知识产品（如新闻通讯、简报、报告、出版物）到连接人员，例如通过同业交流网群进行互动，协作，沟通并采取行动。³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意识到普遍缺乏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和知识，亟需开发科学、技术和机构能力，从而提供基本理解，据以策划与执行适当措施。《公约》第 17 条要求缔约方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切公众可得信息的交流。第 17 条还规定信息交流应包括交流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以及培训和调查方案的信息、专门知识、当地和传统知识。《公约》第 18 条还规定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并便利科技合作。

¹ CBD/NP/MOP/3/8、CBD/CP/MOP/9/4、CBD/CP/MOP/9/4/Add.1 号文件也载有载列这些拟议联合运作模式的决定草案。

²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知识管理的报告（JIU/REP/2007/6 和 JIU/REP/2016/10）。

³ 见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210649798/Interrelationship-Between-Documents> 和 <http://acnudh.org/wp-content/uploads/2011/11/sltoolkit.pdf>。

11.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0 条建立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交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信息和经验，协助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同样，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也是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目的是提供一个途径，分享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获取各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执行《议定书》的信息。

12. 缔约方大会过去的若干决定曾以不同形式提到知识管理。缔约方大会第 X/5 号决定第 1 (e) 段强调有必要增加对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支助，以便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加强实现《公约》目标的能力，包括通过加强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节点，加强知识管理，以便更好地获得和有效利用相关的知识、信息和技术。

13. 第 X/15 号决定着重提到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任务，即通过有效的信息服务和其他适当方式推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知识分享、信息交流，并建立各缔约方及各合作伙伴的全面运作网络。

14. 其他决定提到知识管理对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XIII/7 号决定第 5 (e) 段提到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任务，即通过有效信息服务和其他适当手段，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知识分享和信息交流，建立一个充分运作的缔约方和伙伴网络，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贡献。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第 XIII/24 号决定载有一个附件，附件强调应在具体问题领域采取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重点领域包括信息和知识管理，跨公约交换关于数据收集和报告的工具、机制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和经验，在国家一级进行信息和知识领域的能力建设。

15. 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组织和伙伴，如全球环境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⁴认识到知识管理对其工作的重要性，制定了知识管理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确保以结构化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16. 有效调动和利用现有知识对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着手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时，将知识管理作为执行工作的重要支持机制列为框架的一个具体构成部分是可取和恰逢其时的。

17. 作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的一部分，知识管理战略除其他外可包括以下战略措施：

- (a) 加强获取现有信息、知识和专门知识；
- (b) 激励知识和经验的生成和分享；
- (c) 便利捕捉、记录和分享成功事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d) 加强同业交流群、知识网络和合作对话平台，协助国家、区域和全球决策进程。

⁴ 见 <https://www.thegef.org/topics/knowledge-learning> and <https://www.ipbes.net/>。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知识管理职能主要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和《议定书》信息交换所来执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开发的在线系统和工具进行信息交换以及数据收集、报告、编排和检索。用于能力建设的工具和资源也收集存储在系统中。这些工具是在不同时间开发的，使用了不同的目标和技术。秘书处正在继续开展内部工作，统一所用技术，提供更加一致的用户体验。

19. 不同机构开发的不同信息集和知识集为执行工作和政策决定提供了支持，并试图改进信息的可获取性和可查找性，但这些信息集和知识集需要简化和扩大。由于数据和知识激增，这些项目目前仅能满足部分需求。

20. 《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分别将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其知识管理的默认机制。在界定并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之时，有必要通过一项支持三项文书知识管理的一致性战略，简化这些机制。

21. 2020年之后，信息交换所应转变方向，作为知识中心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与现有机制和合作伙伴（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等）协同合作，建立互连互通，不仅提供相关科技数据的链接，而且提供更一体化的同业交流群接入。另一个需要改进的领域是知识捕捉。虽然秘书处收集各种主题的案例研究，但没有以标准格式系统捕捉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2. 更多获取现有信息和知识资产以进行能力建设仍然是一项核心需求。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和生物桥倡议网络平台是重要的信息和知识管理工具。生物桥倡议及其服务台功能也寻求更积极地在不同专题专家之间建立链接和同业交流群。

23. 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二所载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路线图是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信息和知识管理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指导工具。它列出了若干措施，用以简化信息和知识的管理，使各相关公约的国家数据收集和报告相一致。

24. 秘书处可努力使其所收信息和数据更易获取，但还必须依靠其他公约的专门知识和优势来提供完整的信息数据集。生物多样性界现有的联系和结构，例如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应予扩大。加强信息和知识管理也是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本节提议的行动将再度注重和促进知识管理的一致性方法，以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这可能包括建立一个类似于其他文书所开发的知识中心，例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知识中心。这一中心将现有信息来源整合到一个设定的结构，使用改进的术语和分类法来更好地编排现有信息，并辅以改进的政策和程序以及与其他信息来源的联系。这个枢纽更像一个“知识支持机制”，以更为一致和协调的方式运行，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四. 决定草案的补充要素

2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 2/8 号建议中草拟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一节，收在决定草案汇编（CBD/COP/14/2，列于议程项目 10 下）。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一项关于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决定，决定由上述一节和以下补充要素组成：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I/23、第 XII/2 B 和第 X/15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收集、编排和分享生物多样性知识和经验，为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供便利和支持，

强调需要加强《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间的一致性和一体化，

1. 欢迎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执行秘书根据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投入编写的《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联合运作模式，

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将知识管理作为一个构成部分纳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

（b）查明、公布和促进与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同业交流群、知识网络和合作对话平台。

附件

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
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联合运作模式

A. 秘书处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1. 秘书处应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有关任务和通过的决定，继续进行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下称“三个信息交换所”）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尽可能确保在保留每个信息交换所特有具体功能的同时，并在本文所述指导原则和核心规范的基础上，采取共同办法开发和管理三个信息交换所。

2. 三个信息交换所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应符合以下特点：

（a）遵循包容性、透明度、公开获取和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原则；

（b）在明确和确定的需求、已有经验和可用资源的基础上进行开发，避免系统重复；

（c）确保三个信息交换所的用户体验具有可预测性和连贯性；

（d）确保三个信息交换所的视觉设计和功能具有直观性、用户友好性和一致性；

（e）尽可能确保为使用三个信息交换所及时按需提供技术帮助。

3. 三个信息交换所应符合以下核心规范：

（a）通过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运作的公共门户网站进行访问和导航；

（b）一个充当现有信息存储库的安全中央数据库；

（c）一个安全提交机制，通过单点登录，让用户使用共同格式、元数据和受控词汇表有序发布信息，同时区分规定信息和可选信息；

（d）一个公开搜索机制，使用元数据和受控词汇表从三个信息交换所搜索和检索内容；

（e）酌情设置搜索和检索信息的唯一标识符；

（f）一个安全更新机制，允许承担适当角色的用户修改或更新信息；

（g）一种可以清楚标识谁是信息提供者的设计；

（h）一个便于酌情与外部数据库和系统交换信息的互操作性机制；

(i) 一种用于注册信息和便于应请求离线查阅现有信息，特别是为上网机会有限的用户服务的离线机制。

B. 用户在信息分享方面的作用

4. 在通过任何一个信息交换所分享信息时，用户应：

- (a) 遵循为每个信息交换所或信息类型规定的发布程序；
- (b) 负责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准确、完整、相关并是最新的；
- (c) 不输入机密数据，因为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所有信息都是公开的；
- (d) 不侵犯任何与所发布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

(e) 用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提供描述主要数据的元数据（例如从受控词汇表中选出描述立法措施内容的要点），同时认识到主要数据（例如立法措施）可用原文提交；

(f) 尽力将所提交的主要数据免费翻译成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
